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控股公司旺金金融优先认缴出资权暨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实施方式
方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旺金金融股权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估值、公司资金情况之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后，不影响公司对旺金金融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项议案涉及的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放弃对旺金金融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独立董事认为新方案与原方案相比对上市公司股东更为有利、较好的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